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濮学年先生、史剑先生、黄林涛先生、黄东彦先生及赵琨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濮学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三、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运作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接受关联企业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运输相关的劳务，期内发生额为 7,952,229.99 元。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其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交易遵循了公允的条件和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继续为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销售企划及代理销售服务，期内发生额为 2,491,563.26 元。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该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以及弘业期货其他原股东共同对弘业期货增加投资。本公司增加投资共计 3,170.6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486.46 万元。该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980 万元、1,020 万元，占弘文置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49%、51%。该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其余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